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物资学院图书与信息中心（档案馆）

2026 中文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904-XM001

包号：02

采购人：北京物资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904-XM001

包号：02

2.项目名称：北京物资学院图书与信息中心（档案馆）2026 中文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93.69 万元、第二包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19 万元

4.采购需求：中文数据库二（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案例教学资源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法律信息数据库、学术搜索系统、云图书馆、知识发现系统、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09 点 45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物资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95344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  
联系方式：周满堂 192510390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满堂  
电话：192510390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2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文数据库二</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文数据库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文数据库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2包：_/_元：（本项目不适用）</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保函）；</p> <p>（2）支票；</p> <p>（3）汇款</p> <p>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p> <p>账号：10000010005757</p> <p>注：</p> <p>1、如果投标人采用汇款的形式，须在汇款当天将汇款回执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a href="mailto:19251039059@163.com">19251039059@163.com</a>，邮件标题为“北京物资学院图书与信息中心（档案馆）2026 中文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第二包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5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a href="mailto:19251039059@163.com">19251039059@163.com</a>，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周满堂 联系电话：1925103905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 <b>银行账号（仅限中标服务费）：</b> 公司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税号：9111010273823126XN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2-7 电话：010-811231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支行行号：103100017015 账号：11170101040007437</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服务部分 (80分)	9	<p>服务方案合理详细，本分包对应的专业数据来源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高、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强，兼容性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9分；</p> <p>服务方案基本详细，数据来源基本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较高、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基本合理，兼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适用性，数据来源较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一般、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不足，得3分；</p> <p>无此方案不得分。</p>	
		11	<p>安装调试方案需要达到保障用户初始化访问操作之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考虑细致周全，可实施性可行，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得11分；</p> <p>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考虑较细致全面，可实施性合理，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得8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全面性、可实施性有待提升，得5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不足，全面性、可实施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不足，得2分；</p> <p>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p>提供数据库资源及使用统计服务等技术支持：</p> <p>提供技术保障方案详实完整，功能完善，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的数据及各类统计服务，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提供内容的真实、及时、完整并保密措施完善，得 8 分；</p> <p>提供技术保障方案合理、可用，功能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的数据及统计服务单一，较合理，保密措施欠完善，得 5 分；</p> <p>提供技术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可用，功能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的数据及统计服务欠完善，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技术支持，得 0 分。</p>	
		<p>产品创新性、研发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 9 分；</p> <p>产品创新性、研发性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6 分；</p> <p>产品创新性、研发性不足，内容简单粗糙，不便执行，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免费升级、更新周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p> <p>免费升级、更新周期承诺，细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免费升级、更新周期承诺内容空洞，无法执行，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p>承诺无任何版权问题并加盖公章：5 分；</p> <p>无承诺或存在版权问题：0 分；</p> <p>承诺格式自拟。</p>	
		11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提供故障报修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故障解决时间、质保期、质保期后服务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考虑全面，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2 分。</p> <p>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9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p> <p>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9 分；</p> <p>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p> <p>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p>	

		9	<p>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能胜任本工作且经验丰富：9分；</p> <p>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且人员配备合理，但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6分；</p> <p>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但未做细化说明，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且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3分；</p> <p>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团队配备：0分。</p>	
4	履约能力 (10分)	10	自2023年5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10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共涉及 14 个数据库品种，项目建设的批复经费金额 193.69 万元，前期预算金额总计为 193.69 万元，各数据库价格是依据北京高校网络图书馆团购价格、DRAA 团购价格或者对比其它院校图书馆购买价格，最后确定的价格。

**基本功能：**通过采购中文数字资源丰富馆藏资源量，满足全校教学科研基本文献需求，逐步实现图书馆各种资源的合理布局，推动馆藏结构科学化、多元化。持续续订实现资源动态更新，保障资源时效与完整，满足师生多样化数字资源需求，强化图书馆服务功能，支撑学校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

**产品使用对象：**全校师生，校内 IP 段内访问，也可通过 VPN 校外访问。

**使用环境：**该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硬件空间和网络环境基础，我馆目前已经完全具备相应的物理条件，包括服务器容量、网络传输条件及图书馆网站的资源揭示能力等。项目本身是保证高校教学科研的必备基础，也是高校图书馆的常规建设内容，项目申报必要、合理、科学。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广大师生受益，有利于本校的学科建设工作。

**项目分包情况：**分两包，第二包金额 99.19 万元。各包明细如下表：

包号	采购明细		财政预算 (万)	数量
2 包	中文数据库二	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	21.9	1 套
		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9.29	1 套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17.6	1 套
		案例教学资源平台	7.6	1 套
		法律信息数据库	4.8	1 套
		学术搜索系统	6.0	1 套
		云图书馆	8.0	1 套
		知识发现系统	8.0	1 套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6.0	1 套

2. 货物或服务功能及相关技术规格

术规格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规格
----	----	-------	------

2	中文数据库二（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案例教学资源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法律信息数据库、学术搜索系统、云图书馆、知识发现系统、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1	详见附件 2：技术规格
---	--	---	-------------

4. 交货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采购服务填写）：服务期为 12 个月。

(2) 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开始后不少于 12 个月。

**附件 2：技术规格**

**第 2 包：中文数据库二**

投标单位保证所供应数据库资源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标准和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保证遵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遵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提供的数据库无版权侵权行为，如出现纠纷投标单位必须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因版权侵权问题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诉讼费、律师费、整改费用、声誉损失及其他一切衍生损失，投标单位均承担全部赔付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金额予以全额赔偿。

投标单位保证网络访问安全、数据安全、相关硬件设备安全、防病毒入侵等安全责任，对数据提供阶段安全性审查，若因数据库安全问题，导致用户无法使用或者产生其他后续影响，投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服务要求：

1. 访问方式：IP 授权网络访问。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数据库更新升级改造，需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免费负责提供相关支持软件系统。
4. 提供免费 7\*24 小时在线客服技术支持和 12 小时内现场维修服务。支持 Email、QQ、微信、电话等各种模式；重大故障如不能当即解决，4 小时之内提供应急方案，24 小时内现场维修。
5. 服务期内安排巡检服务，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6. 提供数据库资源量及使用统计服务。

7. 提供免费数据更新服务。

各数据库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 一、 上市公司财务研究数据库

1. 资源内容要求：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数据库、中国债券基本信息研究数据库、中国债券市场交易研究数据库、中国发债企业财务报表研究数据库、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收益波动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收益预测研究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日历效应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股利政策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盈余反应系数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事件研究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操控性与非操控性应计利润研究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数据库、中国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研究数据库（A股）、中国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研究数据库（B股）、中国股票市场基本分析研究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增发配股研究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红利分配研究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违规处理研究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股东研究数据库、中国个股期权研究数据库、中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数据库、中国股指期货市场研究数据库、中国交通运输行业研究数据库、中国宏观经济研究数据库、中国工业行业统计数据库、中国国债期货研究数据库、中国基金研究数据库、中国房地产研究数据库、中国进出口统计数据库。

2. 数据库结构设计规范合理，与定量研究方法、模型紧密结合，数据内容及展现形式满足定量分析需要。

3. 要求有超过 100000 篇高质量学术论文使用该平台数据，至少 20000 篇被 CSSCI 刊物收录。

4. 数据下载格式包括：Txt、Excel03、Excel2007、CSV、Dbf、SAS、MATLAB、R、HTML 表格、XML 文件等。语言展示：适应国际金融环境，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等不同的语言版本，支持一键切换不同语言版本。个人注册账号在线人数不限。

5. 支持国内主流经济金融研究分析软件 Python、R、STATA、MATLAB 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调用数据。要求支持当前各种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一个账号多用户并发访问。

6. 适应国际金融环境，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等不同的语言版本，支持一键切换不同语言版本。

7. 要求数据库平台展示使用该平台数据发表的国际顶级期刊及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基本信息及使用数据信息的列表供用户参考，国际顶级期刊数量不少于 6 个，国内权威期刊数量不少于 4 个。

8. 支持当前各种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一个账号多用户并发访问。

9. 更新频率：要求数据库以日度、周度、季度及年度等频率对内容进行定期更新以及不定期跟踪增补。

10. 提供经济金融相关公开数据的基本信息供用户参考，公开数据内容不少于 15 个。

## 二、 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 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全库不少于 580 万篇，年度更新不少于 30 万篇，收录年代从 1999 年至今，少量回溯到 1987 年；覆盖 80%以上 211 高校和重点科研机构，收录内容学科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医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

2. 中国学术会议文献数据库：全文不少于 345 万篇，其中中文会议论文全文不少于 290 万篇，西文会议论文全文不少于 55 万篇，年度跨度为 1998 至今，少量回溯到 1993 年；收录范围为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4300 个，学科范围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林、医学等领域。

3. 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全库期刊总数不少于 8100 种，全文数量不少于 5300 万篇，年更新 300 万篇；收录范围覆盖理、工、农、医、人文社科等各个专业；所有刊物为国家正规出版刊物，具有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刊号。

4. 中外标准文摘数据库：中国标准全库总量不少于 295 万个各类标准文摘。收录范围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学科范围覆盖天文、地球、生物、医药、卫生、农林、工业技术交通、航空、环境等专业，来源包含机械工业出版社等。

5. 科技成果库：要求收录 1978 年以来国内的科技成果及国家级科技计划奖励、计划、鉴定项目，不少于 68 万条数据；要求包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涉及自然科学的各个学科领域。

6. 机构库：要求收录各类企业机构等商务信息包含科研信息机构、信息机构、企业机构、教育机构等不少于 10 万条；要求收录企业的联系信息，包括行政区代号、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址等。

7. 专家库：要求收录国内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专家名人信息，为相关研究人员提供检索服务，有助于用户掌握相关研究领域的前沿信息。主要字段内容应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工作职务、教育背景、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研究成果、专家荣誉、获奖情况、发表的专著和论文等三十多个字段。

8. 中外专利库：要求包括中国专利文献、国外与国际组织专利两部分，收录了国内外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等，内容涉及自然科学各个学科领域，其中中国权利全文收录数量不少于 4600 万条，除在线阅读下载功能外，要求提供 xml 阅读功能。

9. 法律法规库：要求收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建国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机关单位所发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数量不少于 170 万条。

10. 外文文献库：要求涵盖外文期刊西文 17000 多种，日俄约 4000 种，国内独家馆藏 4000 多种，收藏年份跨度：1968 年至今，国外工程技术类核心期刊覆盖率高，被 SCI 收录期刊 1000 多种，被 EI 收录期刊近 1000 种。

11. 要求检索入口丰富，提供 AI 增强检索、一站式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作者发文检索等检索入口。学位论文库提供检索字段包含：主题、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DOI、学位授予单位、导师、专业等，要求“学位授予时间”即为“学位年度”；会议论文提供检索字段包含：主题、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日期、DOI、会议名称、主办单位等；期刊提供多种检索字段包含：主题、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日期、DOI、刊名、刊期等。期刊检索方式可以单刊浏览，也可以单篇检索。

12. 要求提供检索历史功能，可以导出检索历史，包括检索式、检索结果数量、检索时间等。

13. 要求提供题录导出功能，提供参考文献、文本、XML、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

14. 更新频率：要求数据库以日、月度、季度及年度等频率对内容进行定期更新以及不定期跟踪增补。

### 三、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1. 资源内容要求：要求包括宏观经济研究系列库、产业经济研究系列库、上市公司研究系列、贸易外经研究系列、普查数据研究系列、全球经济研究系列、市县数据研究系列等。

2. 要求平台包含数值型数据资源和分析预测系统，覆盖多学科、面向多领域，支持数据跨库检索、数据跨库分析，提供数据查询、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的一站式的数据服务。支持多维筛选功能。

3. 要求涵盖了教育、金融、贸易、能源、科技、汽车、卫生、农业、工业、财政、

税收、旅游、第三产业、区域经济、房地产等方面涉及重点学科，覆盖重点行业的统计数据。其体系结构、数据质量、技术模式等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为实证研究、学科与实验室建设提供强力支持。

4. 数据库的时间序列统计数据累计总量不低于 100 亿条。其中，使用周期内数据库的年数据更新量不低于 10 亿条。

5. 要求涵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80 个地级城市、2000 多个县三级，囊括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类数据。

6. 要求覆盖了国民经济 90 个大类行业，400 个中类行业，800 个小类行业。

7. 支持表格转置功能、筛选功能、高亮显示功能、条件样式功能、指标解释功能、下载功能（支持 excel、csv、txt 格式）。支持合并计算功能、自定义函数功能、计算环比或同比增长率功能、80/20 分析功能。

8. 能支持可视化功能，有折线图、条形图、柱形图、面积图、饼图、雷达图、散点图、自定义图表功能、数字地图功能。

9. 能支持云分析，通过“添加序列”功能将不同数据库中的时间序列指标添加到云分析。云分析中提供数据预处理功能、相关性分析功能、回归分析功能、时间序列分析功能、计量工具箱功能、用户数据上传功能。

10. 在线编程模块：支持 Python 语言，预装 NumPy、Pandas、Statsmodels、Matplotlib、Scikit-learn 等主流库，可直接调用平台数据，无需下载。

11. 支持 IP 登陆下个人数据中心账号的创建，可收藏数据、可绑定手机功能。

12. 需具有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读者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中文或者英文操作界面。

13. 数据库提供完整的用户使用统计功能和日志功能，为用户提供专有后台。

14. 要求可以享有所订购年份数据的永久在线（包库）使用权。

15. 支持定制服务，可以根据用户对数据的不同需求，构建个性化数据系统，提供专业的数据定制服务。

16. 更新频率：实时更新。

#### **四、 案例教学资源平台**

1. 能提供工商管理 and 公共管理专业方面的标准案例和教学说明、案例素材及全球知名案例研究机构的案例资料搜索链接。

2. 所有案例均需得到案例研发机构的正式授权，入库案例需由专业人员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研发，并在入库前进行严格的评审与修改。

3. 教学日志要求由案例作者以课程进展为时间线，对课堂中各教学部分所需的案例材料进行归纳整理，并辅以资料使用说明及讨论问题等内容，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案例教

学日志。

4. 案例作者库要求可便捷查询作者所有相关标准案例。

5. 要求文献资源总量在 50 万篇以上，其中至少收录 2000 余篇中国本土高质量管理教学案例和教学说明，50 万篇以上可用于案例教学、研究及开发的素材文章及千余条国外案例索引信息。

6. 学科范围要涉及工商管理：战略与综合管理、金融、会计与控制、人力资源与组织行为、市场营销、创业与创新、管理信息系统、运营管理、经济与商业环境等；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经济学、公共部门战略管理、公共危机管理与决策、非营利与公共事业管理、国际事务和战略管理、廉政建设、领导科学与艺术、区域发展与城市治理、政府组织与管理。

7. 更新频率：资源实时更新，每年总量增加 3 万条以上，其中标准案例增长在 100 篇以上。

8. 检索功能支持简单检索、高级检索、自动聚类等。

9. 可实现案例课程在线管理，添加课程所需资料，并分享给指定学生在线学习。

10. 系统需提供注册、在线浏览、收藏、下载等功能，文件格式需为国际标准的 PDF 格式；

## 五、 法律信息数据库

1. 要求包括法律法规检索系统、司法案例检索系统、法学期刊检索系统、英文译本检索系统、视频检索系统等内容。

2. 法律法规检索系统要求收录自 1949 年至今的中央法规、地方法规、港澳台法规、中外条约、立法资料、法律动态、合同范本等数据不少于 540 万篇，内容来源于官方网站、人大政府公报、官方法规汇编，保证法规准确性。

3. 司法案例检索系统要求收录我国各级法院发布的裁判文书不少于 1.6 亿篇，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全方位多维度定位检索、聚类筛选、目录导航及分组排序等功能。

4. 法学期刊检索系统要求包括不少于 320 种专业法学刊物，包括法学 150 种核心期刊，超过 35 万篇法学文献，提供最新的法学研究动态和资讯。

5. 英文译本检索系统要求包含中国法律法规的英文译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通过和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和典型案例的英文译本，中国与外国政府、地区或组织达成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国际条约，中国中央、地方政府或者其它组织发布的白皮书的英文译本等内容。

6. 视频检索系统要涉及法律学术权威的理论与研究成果、各级司法机关办案实务以

及知名律师实战经验，提供不少于 2500 个小时的课程视频在线播放。

7. 能实现法条联想技术，将法条、案例、裁判标准、疑难问题、实务专题进行有效关联。

8. 更新频率：内容实时更新。

## 一、 学术搜索系统

1. 要求提供不少于 118 万种电子图书包库站，实现不少于 118 万种电子图书资源全文的阅读、下载等功能。

2. 要求平台需提供通过 Email 的方式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 360 万种。

3. 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不少于 17.8 亿页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4. 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5. 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

6. 平台中至少包含 72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7. 平台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8. 平台需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平台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9. 平台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10. 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

11. 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12. 更新频率：内容每日更新。

## 二、 云图书馆

1. 要求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检索系统将申请传递功能自动内嵌。

2. 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

3. 提供文献传递功能获取资源。

4. 文献传递系统应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 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5. 收集近 10 年以上的有效元数据 12 亿条, 包含外文全文 Springer, Elsevier, OVID, Wiley, EBSCO 等主流数据库。

6. 要求整合中文期刊不少于 2 万种, 整合外文期刊不少于 6 万种。中文期刊不少于 15500 万篇、中文报纸不少于 25000 万篇、中文学位论文不少于 970 万篇、中文会议论文不少于 880 万篇、外文期刊 34700 万篇、外文学位论文不少于 1370 万篇、外文会议论文 3030 万篇。

7. 整合的全国其它图书馆数不少于 1000 家。

8. 要求涵盖不少于 500 余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

9. 要求检索时间反馈为秒级; 查全率应为 90%以上。

10. 期刊检索结果要求具有按照年代、学科、刊种等信息的聚类功能。

11. 检索结果支持按照相似度、时间、学术价值等维度排序。

12. 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能分开检索, 并且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 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库都有的情况, 可列出文章出自多个数据商来源。

13. 支持多面搜索: 检索任何一种资源时, 同时显示其他相关资源信息。

14. 全文传递响应时间要求在 48 小时之内。

15. 能够提供全国各地图书馆共享服务平台案例证明, 保证文献传递满足率与服务质量。

16. 数据整合方式要求以元数据方式整合。

17. 中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要求达到或超过 95%; 外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达到或超过 90%。

14. 提供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资源的搜索; 同时满足的获取方式包括本馆和非本馆的资源获取等。

15. 更新频率: 内容每日更新。

### 三、 知识发现系统

1. 支持统一检索, 实现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检索, 可以针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同时检索, 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

2. 可以通过资源调度 openURL 规则, 定义获取中外文原文资源链接在网页的调用位置和方式。

3. 检索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中任何一种资源时, 同时显示

其他全部相关资源信息。

4. 元数据支持自动去除数据中重复内容，并自动提取题名、刊名目录等关键字段。

5. 检索要求：支持简体字/繁体字检索，并且在检索时，支持简体字/繁体字的同义转换；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条件下整体数据量；提供简单检索、二次检索；提供智能检索，如自动匹配检索词曾用名、学名、全称等；以及检索作者、作者机构，自动匹配作者或作者机构字段；提供高级检索，并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支持多种字段与. 或. 非逻辑检索，且各类文献特殊字段检索；提供专业检索，支持多个字段布尔逻辑表达式检索。

6. 提供检索结果按内容类型、年份、学科分类、作者（第一作者）、作者机构等十几个分面聚类展示，并显示每个分面聚类数量；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

7. 提供各种文献的丰富图形化信息展示，同时图书、期刊文献封面显示，且能放大显示。

8. 提供期刊导航，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的所有文献，提供文章被引用次数展示，支持具体到篇；提供文章被核心期刊收录情况标引，如 SCI、EI、北大核心期刊等；提供期刊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图谱分析。提供报纸导航，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所有文献。提供期刊刊种导航，支持对期刊进行 OA 刊、语种、教育部学科、首字母、重要期刊、JCR 分区、出版周期的聚类筛选。提供机构导航，展示机构现行名称和曾用名/别名，可按照机构名称检索出对应的文献结果。提供会议导航，可按会议级别、首字母、会议时间、学科导航、主办单位等聚类方式对学术会议进行筛选。

9. 整合图书馆纸电资源，实现同一条数据在资源层面做去重，将纸质获取途径和电子获取途径进行联合揭示，实现图书馆纸电资源的统一检索和资源获取服务，打造图书馆纸电一体资源目录体系；

10. 支持 AI 智能综述功能，系统应内置基于大语言模型的 AI 文献综述生成工具，支持用户输入主题或关键词，自动检索并基于相关文献生成结构化的文献综述初稿。

11. AI 智能综述功能须提供可视化大纲编辑器与提示词编辑面板，支持用户自由增、删、改综述章节结构，生成综述需按用户定义框架组织内容。

12. 支持自然语言检索，系统可接收用户自然语言提问式检索需求，通过大模型对提问内容进行语义识别、关键词提取，实现中外文关键词翻译，自动生成专业检索式并拓展相关研究方向。

13. 支持 AI 翻译，可对英文文献、小语种文献的篇名、关键词、摘要进行一键翻译；

14. 支持 AI 对话功能，AI 对话需支持多轮问答，并支持多篇文献、单篇文献、自由问答等多种模式；对话过程中支持文献查找、知识问答、全文获取途径的提供等多种功能；

15. 支持对不同资源类型混合排序，如支持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时间升降序等排序方式。提供对单篇文章收藏、分享、导出的功能。

16. 提供全国馆藏图书揭示，展示此资源被哪些馆收录。提供摘要和列表两种检索结果显示方式；

17. 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提供历年各文献类型学术文章发展分布趋势图、学科、刊物、重要收录、地区、基金等趋势图或分布图。并且和左侧分面聚类进行呼应呈现，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18. 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分析其发展趋势；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19. 提供当前检索词同义词、上位词、兄弟词等多种关系图谱展示；

20. 提供期刊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图谱分析；

21. 提供知识关联图谱分析，通过输入中心词，可呈现相关的知识点关系图，支持按照不同属性、不同布局、不同节点数量等条件进行筛选，呈现渐进式多层图谱效果，同时提供该知识点相关文献的推荐；

22. 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

23. 提供图书、期刊等文献被引用情况的年代分布曲线；

24. 提供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 8000 万篇文献；

25. 元数据可支持多条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NoteExpress、RefWorks、NoteFirst、BibTex 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

26. 提供检索式的保存，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27. 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

28. 通过分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同文献的特点，对单篇文献提供多种相关文章推送；

29. 支持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支持与本省、本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如百链、calis 等；

30.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单点认证；

31. 更新频率：内容每日更新。

#### **四、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1. 资源内容：内容要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库，马克思主义著作库，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库，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库，经典著作选编和重要论述摘编库，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库，法律法规库，中共党史库，党的建设库，革命时期出版图书库，国际共运资料库。另加历史库和哲学库，约 16000 余册图书。

2. 内容系统要求收入党的思想理论主要著作文献，涵盖我国公开出版的马列经典著作、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公开发布的中央文件文献、法律法规。

3. 系统具备以语义检索为主要特征的知识库，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专题知识库”“马克思主义专题知识库”“经典著作引文比对”。能够实现知识点检索功能，使文献内容可以完全以知识点的形式展现。

4. 电子书达到引用标准，内容编校质量高，图书数字化采用三万分之一的差错率标准进行校对，保留纸质图书的原版原式。

5. 访问方式：网络包库（10 并发）。

6. 更新频率：月更新。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物资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软件、数据库账号、使用许可及其相应服务V2.0版)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买 方: 北京物资学院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合 同 书

## 1. 采购内容和数量

采购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开通系统的使用许可后，买方验收使用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卖方应保证买方的使用许可正常开通、正常使用。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买方开具符合卖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 发票。卖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 4. 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使用许可开通时间及服务期限

使用许可开通时间：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卖方为授权代表签字，卖方需主动向买方提供加盖卖方单位印章的授权函，如不提供，则视为卖方单位默认授权卖方签字人代表卖方单位签署本合同。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101149

邮政编码：

电话：8953448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开户银行：

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8810313

账号：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物资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系统：指本合同规定的，买方向卖方购买的使用许可对应的软件或者数据库系统。

1.4 专有资料：指由卖方提供的，与系统有关的文件、数据、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使用规范等技术资料。

1.5 “使用许可”系指买方按照同卖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规范方式使用系统的使用权。在本合同中的系统使用许可的范围为：\_\_\_\_\_。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在使用系统时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相应服务。

2. 系统使用许可的开通方式：\_\_\_\_\_

系统及使用许可质保期限：\_\_\_\_\_

###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4. 专有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系统使用的专有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有中文版的应优先提供中文版）一套提供给买方。

4.2 如果卖方提供的专有资料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将专有资料补全给买方。

### 5. 安装与验收

5.1 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系统的安装（线上或线下）。

5.2 系统安装运行，使用许可开通后\_\_\_\_天内，双方按专有资料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对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文件，签署验收意见。

### 6. 侵权和质量保证

6.1 卖方保证其有权授予在本合同中所授予的许可。卖方授予买方使用系统的许可权，除非经卖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买方不得将许可权出售、转让。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判为构成侵权，系统的使用被禁止，卖方应替换或修改系统，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

若卖方无法替换或修改系统，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及服务，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固定不可变的，卖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要求酌减或降低。

6.2 卖方保证系统在规定的操作环境中的使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卖方需保证免费修理、更换并重新安装系统中任何有瑕疵的部分。

## 7. 违约赔偿和索赔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系统、使用许可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买方催告交付系统、使用许可或提供服务后 30 日内卖方仍无法履行合同的，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7.2 如果系统或者使用许可范围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7.3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3.1 在保证不侵权的情况下替换或修改系统，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

7.3.2 退还买方使用费，卖方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能免除其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

7.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5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系统、使用许可和提供服务并且违约金达到合同最高限额的，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买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11.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1.1.3.1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1.1.4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中《反商业贿赂协议》的。

1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全部损失。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合同修改

1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5.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

附件一：采购内容清单（严格按照投标书中的分项报价表与技术偏离表填写）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卖方”在如下协议中指卖方及卖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卖方（含卖方关联方或合作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卖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或卖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买方客户、买方合作方、买方员工及买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买方从卖方的合作方及其员工处收受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卖方不得向买方客户、买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除银行常规贷款业务外）；（2）双方合作过程中，卖方不得允许买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卖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买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卖方不得雇佣买方辞退的人员或自买方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买方业务。（4）卖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买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卖方商品。

第四条 若卖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买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卖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履约保证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卖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卖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卖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卖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买方。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卖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买方提供有效信息，买方将与卖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买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卖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买方设定专用电话接受卖方的投诉 010-89534307。买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2	…			
3	…			
4	…			
5	…			
…	…			
	合计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该部分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并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自行编制。